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暂行）**  
(2016年6月8日院学位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条例》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高研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按学科门类以及专业，向符合条件的学位申请人授予硕士、博士两级学位。在中国科学院所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博士生”)由国科大授予学位。

**第三条** 依据国科大授权，上海高等研究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高研院学位会”)按学科门类及专业，对符合条件的学位申请人做出拟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决议，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报送国科大。

##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 第四条 组成

高研院学位会由 9-25 人组成，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两人；委员从高研院领导、各学科领域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中遴选产生；每届任期原则上与行政班子任期相同，组成人员由院务会审批，并报国科大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高研院学位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研究生处，设秘书一人，由研究生处负责人担任。

### 第五条 职责

高研院学位会接受国科大学位评定委员会和相关学科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和委托，研究和处理本院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提出招收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与类型；
- （二）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
- （三）审定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审批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 （四）审批学位论文评阅人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五）审查申请学位人员建议名单；
- （六）提出拟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的建议名单；

- (七) 提出撤销学位的建议；
- (八)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申诉、争议和其他事项；
- (九) 负责新增学科培养点的申报与学科点评估工作。

### 第三章 课程学习与必修环节

#### 第六条 硕士课程学习和考试要求

(一) 完成第一外国语和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学习与考试，成绩合格。

(二) 完成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学习与考试。一般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成绩合格。

(三) 硕士研究生必须完成三十学分的课程学习。

#### 第七条 博士课程学习和考试要求

(一) 完成第一外国语和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学习与考试，成绩合格。

(二) 完成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学习与考试。一般二至三门，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成绩合格。

(三) 硕博连读生、直博生必须完成不低于三十七学分的课程学习，其中学位课二十五学分；公开招考博士生必须完成不低于七学分的课程学习。

## **第八条 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完成学位课程学习计划后，必须在一学期内完成课题调研、完成开题并转入论文工作。

硕士生、博士生的开题报告须在第二学年的 12 月份前完成；中期考核须在第三学年的 12 月份前完成。开题报告或中期考核未通过的，应在半年后重做开题报告或中期考核。

研究生处组织或备案的学术报告、科研与社会实践、会议与活动等实行签到制度，在学期间无故缺席三分之一及以上的，不能获得“学术报告与社会实践”学分。

## **第四章 学位的学术水平**

### **第九条 硕士学位水平**

- (一) 掌握有关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应是对高研院研究的课题有一定的学术价值。论文正文一般应不少于 3 万

字，相关具体要求参见《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论文的导师署名一般不得超过两位。

硕士生用于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1 年半。

###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水平**

(一) 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博士生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论文应是系统而完整的科研成果的表述与总结。论文正文一般不少于 5 万字，相关具体要求参见《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论文的导师署名一般不得超过两位。

博士生用于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2 年。

## **第五章 学位申请**

### **第十三条 思想政治表现**

学位论文答辩者应努力做到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爱国主义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为科学献身的精神；树立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具有唯实、求真、协力、创新的品德。高研院学位会应组织专人对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的思想政治表现进行审核，并提出具体审核意见。

#### **第十四条 科学研究成果**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须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一作）或第二作者（列第二作者的，第一作者应为导师），取得如下研究成果，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博士生（含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至少发表 2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其中，在 SCI 收录和 EI 收录的刊物上分别至少发表（含录用）1 篇。

硕士生，在中文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含录用）1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取得其它研究成果的，可按如下方法计算。1) 影响因子大于 4.0（含 4.0）的学术论文每篇按 2 篇被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计算；2) 被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可按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计算；3) 被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可按中文核心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计算；4) 每项授权发明专利按 1 篇 SCI 收录学术论文计算；5) 每两项受理的发明专利按 1 篇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计算；6) 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署名前 5 位的按 1 篇 SCI 收录的学术

论文计算；7) 每项软件著作权按 1 篇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计算；8) 发表在会议上和增刊上的学术论文不计。

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但不满足上述科研成果要求，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须本人在送审开始日期至少一个月前提出书面申请，导师书面说明，两位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本人作学位论文内容汇报答辩，经高研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投票通过，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上述研究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英文名称: Shanghai Advanced Research Institut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同时须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英文名称: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 **第十五条 资格认定**

(一) 按照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

(二) 研究生在学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达到了第十四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学位论文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

(四) 《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一式两份。

**第十六条**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 （一）在学期间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 （二）课程成绩未达到要求；
- （三）有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

##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十七条** 符合第五章要求的学位申请人，可以向高研院学位会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并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一式两份；
- （二）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的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3份，博士学位论文5份，并附电子版。
- （三）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 （四）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抽印本或复印件（期刊封面、目录、正文首页）、论文发表正式录用函复印件、已取得的其它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 （五）学位论文中文和英文详细摘要。

**第十八条** 高研院学位会负责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 第七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人，由高研院学位会确定。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评阅人。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聘请 3 位副教授、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评阅。其中应包含 1 位本单位专家及 2 位外单位的同行专家；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专家中应有 1 位来自企业或实际工作部门。

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应聘请 5 位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含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同行专家）评阅。其中应包含 1 位本单位专家及 4 位外单位的同行专家。

**第二十条** 申请夏季授予学位的，论文送审截止时间为 3 月 25 日。3 月 25 日以后仍未按第十七条要求提交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学位论文评阅与学位申请。

申请冬季授予学位的，论文送审截止时间为 9 月 15 日。9 月 15 日以后仍未按第十七条要求提交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学位论文评阅与学位申请。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时间一般为 14 天，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时间一般为 20 天。学位论文和学位论文评阅书由研究生处负责寄送和回收，评阅意见及有关材料应密封传递，学位申请人及其导

师不得参与。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如有一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高研院学位会应再增聘两位评阅人进行评阅。累计有两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者,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 第八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由高研院学位会批准。学位论文答辩人导师不担任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且在评议阶段应回避。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一般应参加该论文答辩委员会。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应包含本单位及外单位专家;专业硕士论文答辩委员至少有 1 位来自企业或实际工作部门。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位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其中,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不少 4 位,且应包含本单位及至少 2-3 位外单位专家;专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至少有 2-3 位来自企业或实际工作部门。

**第二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

责任心强、工作认真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或在学高年级研究生担任。答辩秘书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做客观、详细的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除有保密要求外，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按程序公开举行。高研院学位会应授权相关人员介绍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交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议。答辩会议程为：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

（二）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和参会人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

（四）学位申请人答辩结束后，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可就学位论文及答辩中提出的问题作补充说明；

（五）答辩会休会，学位申请人及参会人员退场；

（六）答辩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教育管理人员可列席。其议程如下：

1、学位申请人导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及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2、答辩委员会结合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

3、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决议；

4、答辩委员会成员填写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建议书，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在学位授予建议书签署姓名。

（七）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学位申请人发言，答辩会结束。

**第二十五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出席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第二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二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一般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二十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申请硕士学位

(一) 通过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博士生，转博两年后如确属达不到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本人可申请终止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导师同意和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科大批准后，可将博士学籍转成硕士学籍，并应在一年内按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要求完成学业。

(二) 通过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博士生，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申请人须重新按照申请硕士学位的要求，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和相关申请材料，报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 通过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博士生，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已做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的决议，申请人已获得博士毕业证书，则不能再申请硕士学位。

(四) 通过直接攻博方式招收的博士生，不得转为硕士生毕业，不能完成学业的，按退学处理。

## 第九章 学位初审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处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的以下材料，一并提交高研院学位会审查：

(一)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二) 学位论文评阅书；

(三) 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

(四) 学位论文及摘要。

**第二十九条** 高研院学位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出席会议的人数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2/3。到会委员以不记名投票方式（不能采取通讯投票的方式）表决，经高研院学位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拟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三十条** 高研院学位会于每年6月和11月召开，会将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及其学位电子信息报送国科大学位办公室。

## 第十章 其它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高研院学位会，由高研院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高研院学位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